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 1 号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六、 有关声明	35
七、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泰新材、挂牌公司、公司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天国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所有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泰新材
证券代码	8324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双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000,000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辉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群乐街 1 号
联系方式	0738-863171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748,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8,270,3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04,975,775.42	306,675,655.66	326,655,575.7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825,741.74	48,890,943.61	51,572,126.75
预付账款（元）	2,167,367.46	6,608,265.07	4,317,909.92
存货（元）	108,088,369.37	86,459,446.24	87,539,430.11
负债总计（元）	167,722,684.46	166,709,080.12	186,436,732.76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052,228.15	24,079,663.89	27,448,17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7,253,090.96	139,966,575.54	140,218,84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86	2.86
资产负债率	55.00%	54.36%	57.07%
流动比率	1.58	1.74	1.90
速动比率	0.76	0.97	0.9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7,324,605.00	140,217,914.55	52,305,2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748,989.16	2,713,484.58	252,267.42
毛利率	32.64%	24.25%	19.87%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00%	1.9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8%	-0.99%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3,282.92	20,543,905.49	25,693,93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3.13	1.04
存货周转率	0.89	1.09	0.60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总额变动金额分别为 169.99 万元和 1,997.99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0.56%和 6.52%，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应收账款变动金额分别为 806.52 万元和 268.12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19.76%和 5.48%，2021 年末增长较多系当年吨钢包干线清算收入暂未收款所致；预付账款变动金额分别为 444.09 万元和-229.04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204.90%和-34.66%，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预付合金款项所致，2022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货物及时交货结算所致；存货变动金额分别为-2,162.89 万元和 108.00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20.01%和 1.25%，2021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吨钢包干线及原材料、在产品降库存管理所致。

(1) 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研发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新型轧辊，向钢铁企业销售轧辊和提供服务来实现盈利。

A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铁合金、钢材、辅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按月采购，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会根据价格波动和公司资金状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增加采购进行备货。

B 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在年初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则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为组合式轧辊，辊轴可以重复利用，因此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公司会适量提前安排生产少量辊套作为储备。公司生产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分为辊轴、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三部分，其中：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低的辊轴公司采取自主加工、委托加工模式生产，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则自主生产。

C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吨钢包干”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和少量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吨钢包干”模式为主。“吨钢包干”模式即公司通过承包钢铁企业某轧钢生产线或生产线上某段机架的轧辊消耗，由钢铁企业按照按吨计价的轧辊使用单价和承包生产线的轧钢数量按月向公司支付轧辊使用费用。“吨钢包干”模式发出的轧辊在“发出商品”中予以列示和核算。“吨钢包干”销售模式下成本结转：公司与客户首次合作时根据客户的管理水平、装备水平及生产要求确定单只轧辊的理论过钢量，后续每月根据当月实际过钢量 $\div$ 轧辊理论过钢量 $\times$ 单只轧辊成本计算当期应结转成本金额，并在确认收入时将计算的应结转产品金额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定期（一般是半年盘点一次）对客户的库存轧辊进行盘点，对于在用的轧辊，盘点人员需要测量轧辊的直径尺寸以计算轧辊实际消耗尺寸，相应计算出发出商品实际数量，然后根据发出商品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的差异调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吨钢包干”协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包干轧钢生产线精轧机组上某几个轧机使用的轧辊，一类是包干某条生产线上全部工序上轧机使用的轧辊。由于公司生产的轧辊只用在精轧机组上，对于粗轧、中轧工序使用的轧辊，由公司外购后再提供给客户。

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的模式，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产成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经销商模式即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授权代理协议书》授予代理商在一定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公司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客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的模式，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产成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②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轧辊是使轧材产生塑性变形的

工具，也被称为运动的模具，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轧辊是轧钢过程中重要消耗部件，直接决定了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基于该业务特点，公司主要采用“吨钢包干”模式与综合性钢铁企业、专业轧钢企业合作。该种模式下，公司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在客户储备一定量的轧辊以保证客户生产需要，该模式销售轧辊不仅能有效降低钢铁企业的轧辊备货成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而且有利于降低其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行业特点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95	9.16	-	819.95
委托加工物资	60.43	0.68	-	60.43
在产品	779.37	8.71	-	779.37
库存商品	689.75	7.71	-	689.75
发出商品	6,601.97	73.75	197.53	6,404.44
合 计	8,951.47	100.00	197.53	8,753.94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73	8.58	-	758.73
委托加工物资	93.70	1.06	-	93.70
在产品	816.59	9.23	-	816.59
库存商品	879.24	9.94	-	879.24
发出商品	6,295.22	71.18	197.53	6,097.69
合 计	8,843.48	100.00	197.53	8,645.95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73	7.71	-	846.73
委托加工物资	105.38	0.96	-	105.38
在产品	1,275.70	11.62	-	1,275.70
库存商品	618.74	5.63	-	618.74
发出商品	8,134.93	74.08	172.64	7,962.29
合 计	10,981.48	100.00	172.64	10,808.84

公司所在行业系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为专业轧辊生产与研发企业，主要业务为冶金轧辊的生产与销售，是全球唯一采取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生产冶金轧辊的企业，目前在新三板和 A 股市场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关联性较大，以“吨钢包干”模式为主的公司发出商品的占比会较大，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的公司，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占比会相对较大，符合该细分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 2021 年末相比基本持平，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138.00 万元，主要系在产品减少 459.11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1,839.71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原结存的辊径较大的辊环改造成公司销售较好的型号对外销售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公司客户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变化改变合作模式，由“吨钢包干”模式改成直接销售，双方对发出商品进行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合计减少 818.07 万元；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对部分原由公司铺货的轧辊进行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265.42 万元；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减少承包范围对相应发出的轧辊进行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509.90 万元。另外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对客户储备轧辊数量重新梳理，并结合公司多年对“吨钢包干”管理经验，加强在线轧辊存库管理及定期跟踪管理，使得客户各轧线的库存得到一定的减少从而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为 74.08%、71.18%和 73.75%，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吨钢包干”的销售模式下，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生产线对轧辊的周转需求数量，为客户配备相应数量的轧辊，因此发出商品

的数量与公司的销售能力是匹配的。

④发出商品期后结算及会计核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6,601.97	6,295.22	8,134.9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②	1,890.05	3,499.76	7,218.21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 ③=②/①	28.63%	55.59%	88.73%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88.73%、55.59%和 28.63%，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小。

经分析期后结转收入对应的过钢量和轧辊消耗量，期后结转收入对应的过钢量与轧辊消耗量系匹配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吨钢包干”销售模式导致，该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的减少是一个逐渐消耗的过程，结转比例大小与轧辊的使用时间有关，期后结算情况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

日常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双方确认客户各生产线上钢材的产量，确认无误后由客户出具结算单，公司依据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依据。

(2) 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构成	用途
原材料	铁合金、钢材、板材	铁合金、钢材用于进一步生产轧辊；板材用于进一步组合生产成层状复合金属板材
委托加工物资	轧辊	用于进一步生产轧辊
在产品	处于生产各阶段的辊环	用于进一步生产轧辊
库存商品	轧辊	用于销售
发出商品	轧辊	用于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构成除原材料在 2022 年 6 月末因业务转

型储备了一些板材用于新项目的初始阶段的试生产外，其他各项存货在报告期各期的构成基本一样，具体用途见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库存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未见较大变动，2021 年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的变动原因见(1)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说明。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2.64 万元、197.53 万元和 197.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初始发出时用于试用的轧辊以及以直接销售方式发出的轧辊因使用效果存在瑕疵，造成部分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各期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总额变动金额分别为-101.36 万元和 1,972.77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0.60%和 11.83%，2022 年 6 月末增长较多系当期新项目建设导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其中应付账款变动金额分别为-797.26 万元和 336.85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24.87%和 13.99%，2021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未终止确认票据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长较多，主要系部分供应商信用额度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金额分别为 271.35 万元和 25.23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1.98%和 0.18%，变动幅度较小。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金额分别为 0.06 元每股、0.00 元每股，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净资产变动趋势与净资产变动趋势一致。
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比例分别为-0.64%和 2.71%，变动比例较小。
6.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变动比例分别为 10.13%和 9.28%，逐年增长，

主要系当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较多，因此流动比率有所提升。

7. 报告期各期，公司速动比率变动比例分别为 27.63%和 0.03，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少比例较大。
8.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89.3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1%。公司 2021 年度增大了营销力度，因此收入有小幅上涨。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7.26 万元，下降比例为 25.89%，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逐渐下降，公司拟收缩现有业务，投入更多资源向新业务转型，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9.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403.55 万元，下降比例为 83.8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了 14.82%，同时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差旅和咨询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了 25.28%，且公司加大了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了 14.41%，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86.77 万元，下降比例为 95.88%，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逐渐下降，公司拟收缩现有业务，投入更多资源向新业务转型，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且受原材料涨价影响营业成本降幅小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涨较多，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涨幅达到了 53.41%。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降幅较大。
1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64%、24.25%和 19.87%，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1)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毛利率减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模式划分销售额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吨钢包干	2,978.40	56.94%	10.29%	8,540.30	60.91%	8.08%	8,621.41	62.78%	21.66%
普通销售	1,663.52	31.80%	17.83%	3,784.09	26.99%	39.13%	3,952.84	28.78%	44.48%
其他销售	588.60	11.25%	74.14%	1,697.40	12.11%	72.39%	1,158.20	8.43%	73.96%
合 计:	5,230.53	100.00%	19.87%	14,021.79	100.00%	24.25%	13,732.46	100.00%	32.64%

吨钢包干模式即公司通过承包钢铁企业某轧钢生产线或生产线上某段机架的轧辊消耗，一般为全线轧辊承包；普通销售模式则是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自产或外购的轧辊，主要以销售自产精轧机组为主。

吨钢包干模式下同时需要耗用普通传统的粗中轧轧辊以及精轧机组，公司以生产精轧机组为主，由于其对工艺需求及技术含量要求较高，且可重复利用，因此精轧机组销售价格高、利润空间大，毛利较高，相对而言，技术含量不高的普通传统粗中轧轧辊公司则不进行生产，而是直接进行外采，普通传统的粗中轧轧辊本身利润空间较低，外采则进一步压缩了毛利，加上吨钢包干模式下公司通过一次招标或谈判即可实现客户全线轧辊在一定期间内（一般是 2-3 年）由公司承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秉承薄利多销的商业原则，一般情况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价格会稍低于普通销售，因此，整体上吨钢包干模式毛利会低于普通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和废料销售，其中以废料销售为主，公司废料销售除有偿回收成本外不额外分摊成本，因此导致其他销售模式毛利较高。

① 2021 年度，整体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8.39%，主要系：

A、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而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钼铁、钒铁等合金材料，2021 年度，受市场行情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合金材料价格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材料钼铁 2021 年度采购均价为 111.67 元/kg，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87.30 元/kg 同比上涨 27.92%；钒铁 2021 年度采购均价为 105.57 元/kg，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92.37 元/kg 同比上涨 14.30%，导致公司成本上涨，毛利整体下滑。

B、2021 年度，公司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对部分在产品或者吨钢包干模式下的发出商品进行改制装配后对外销售和使用，新增部分改制成本，导致公司成本上涨、毛利降低，吨钢包干模式下受其影响较大。

C、2021 年度，公司大部分吨钢包干客户实施钢铁行业新国标的控温轧制，吨钢消耗轧辊数量增加，吨钢包干模式下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导致当期承包价格未上涨而产品消耗量增加，成本上涨，毛利降幅较大。

② 2022 年 1-6 月，整体毛利较 2021 年度下降 4.38%，主要系：

A、整体上，2022 年公司发展规划做出了重大调整，年初开始集中力量投建“层状金属复合工程材料生产线”，预计 2022 年 11 月正式投产，对于轧辊业务公司采取收缩战略，不再拓展新市场，因此 2022 年公司轧辊业务量有所下滑，加上尽量优先消耗原在产品库存，导致 2022 年轧辊产量减少，单位成本分摊固定成本增加，毛利下滑。

B、2022 年普通销售模式毛利大幅下滑，2022 年度之前公司普通销售模式以销售自产精轧机组为主，少量外购产品进行出口销售，外购产品主要为技术含量不高，公司不进行生产的普通传统粗中轧轧辊，国内销售毛利大幅低于出口销售以及自产产品销售。2022 年 1-6 月，普通销售模式下国内销售外购产品比例上升为 48.90%，因此，2022 年内 1-6 月普通销售模式毛利降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外购产品(国内销售)	813.45	48.90%	-2.88%	154.73	4.09%	-2.27%	78.54	1.99%	-132.99%
销售外购产品(出口销售)	-	-	-	59.49	1.57%	33.64%	-	-	-
销售自产产品	850.08	51.10%	37.64%	3,569.86	94.34%	41.02%	3,874.30	98.01%	48.08%
合 计：	1,663.52	100.00%	17.83%	3,784.09	100.00%	39.13%	3,952.84	100.00%	44.4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为专业轧辊生产与研发企业，主要业务为冶金轧辊的生产与销售，是全球唯一采取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生产冶金轧辊的企业，目前在新三板和A股市场暂无可比同行业公司。

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0.06 和 0.01 元每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不变，因此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0%、1.96%和 0.18%，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趋势相匹配。
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8%、-0.99%和-2.71%，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为 529.95 万元、408.05 万元和 399.73 万元，变动比例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情况和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	-87.64	2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23	600.66	597.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61	0.74	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	-0.41
小 计	470.27	480.05	623.4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0.54	72.01	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9.73	408.05	529.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化不大。

(2) 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分析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已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在特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1,690.57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预计在未来各年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90.57
2023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4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5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6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7 年度及以后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586.41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1,690.57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分期确认其他收益，在特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

② 协议约定未来可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特定期间内具有持续性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地方政府同意对企业各年根据纳税情况给予一定的产业扶持性质的政府补助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在特定期间内具有持续性，但补助金额与公司各年经营情况相关，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③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

双金属复合、层状复合金属材料行业是国家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国家对该行业给予了长期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工业快速发展，各类应用环境对钢铁材料有着不同的性能要求，单金属材料显然已无法满足，国家对于复合金属材料行业的发展将给予持续的关注与扶持。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大多与其项目建设、研发成果及研发投入相挂钩，而公司未来的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成果的取得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④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5.23	271.35	1,674.90
具有持续性的非经常性损益(递延收益摊销)	138.03	280.99	292.79
不具有持续性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70	127.06	237.16
扣除不具有持续性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36.47	144.29	1437.74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为 1,674.90 万元、271.35 万元和 25.23 万元，扣除不具有稳定性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437.74 万元，144.29 万元和 -236.47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14.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1,470.0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1.5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降库存减少了购买材料款项支出同时增加了回款。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24.45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补贴资金及其他往来款项收回所致。

15. 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16.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和 3.13，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4，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29.5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同时应收账款有小幅上升所致。

17.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 和 1.09，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提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吨钢包干线及原材料、在产品降库存管理导致期末存货减少，而同期营业成本有小幅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48，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变动比例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 ① 贺辉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今在三泰新材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② 罗尚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③ 马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董事，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④ 向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三泰新材总经理、董事，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⑤ 易桃梓女士，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⑥ 郭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⑦ 王松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⑧ 杜希尧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⑨ 曾政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系公司现有股东。
- ⑩ 彭彬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自然人，其中 9 人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 10 名认购方均已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

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10名自然人，其中9人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名新增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认定核心员工情形。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10名自然人，其中9人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1名新增合格投资者。其中贺辉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马进为挂牌公司董事，向勇为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尚红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李聚良前妻的妹夫。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贺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24,000	10,219,600	现金
2	罗尚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15,000	10,193,500	现金
3	马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1,600	4,934,640	现金
4	向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518,500	1,503,650	现金

				理人员			
5	易桃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4,300	505,470	现金
6	郭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4,400	418,760	现金
7	王松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74,000	现金
8	杜希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7,300	137,170	现金
9	曾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00	93,670	现金
10	彭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00	89,900	现金
合计	-	-			9,748,400	28,270,360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9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2-243号审计报告，三泰新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9,966,575.54元，每股净资产为2.86元/股；2021年度净利润为2,713,484.58元，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90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52.37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8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分别为2.00元/股、1.73元/股。2022年8月26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天数仅为6天，有成交的交易日累计换手率1.20%，日均换手率0.20%。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左右，发行价格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

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推进公司新项目建设，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2.8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9,748,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8,270,36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48,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70,360 元。

（六）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贺辉、马进、向勇为公司董事，曾政为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泰新材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增发，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28,270,36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8,270,36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270,360 元拟用于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8,000,000.00
2	设备款	7,000,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70,360.00
合计		28,270,360.00

（注：1、设备款包括气雾化用氮气站系统、加热炉、罩式充氮无氧退火炉和复合钢板组胚线等；铺底流动资金用于采购 430（1Cr17），316L，430LX 板，

3Cr14N，铬、钼、钒、镍等合金材料。2、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用在螺纹钢等棒材生产线的精轧机组上，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竞争对手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出替代产品或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将面临巨大挑战。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目前，金属复合工程材料大多采用爆炸复合和焊接复合，公司采用独创的净界面真空复合工艺，与常规的爆炸复合和焊接复合相比具有节能减排优势，可以大量利用钢铁边角废料直接压制复合，节省钢铁冶炼带来的能源消耗，大幅度减少碳排放。为实现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的成果转化，规模化生产复合钢板材料，拟建设一条自主可控的全流程生产线，彻底摆脱后续轧制与加工需要依赖高能耗高污染的炼钢炼铁流程完成的现状，不论社会效益还是经济效益，自建全流程生产线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属于湖南省重点用能单位，不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用能种类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汽油和柴油，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汽油和柴油。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为双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不涉及用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公

司将根据环保验收的情况对上述《排污许可证》进行扩项，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三泰新材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环保措施、投入的资金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本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册股东为 16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0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更。

本次发行有利于推动公司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

快新项目的建设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人	李聚良	22,763,661	46.46%	0	22,763,661	38.7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聚良持股比例将由 46.46%被动稀释至 38.75%，仍处于控股地位。

根据《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李聚良持有公司股份 5,690,915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1.61%。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 0105 民初 372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募投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层状复合金属板材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未来盈利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出现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可能出现短期内收入无法覆盖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存在短期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伴随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适应业务扩张带来的变化，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持续改善，可能引发潜在的内控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及

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各签署方如下：

发行人：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1：贺辉

认购方 2：罗尚红

认购方 3：马进

认购方 4：向勇

认购方 5：易桃梓

认购方 6：郭峰

认购方 7：王松平

认购方 8：杜希尧

认购方 9：曾政

认购方 10：彭彬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 2.90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8,270,360.00 元。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于收到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先决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文件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付款义务，认购方应将本次增资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增资以及现有股东各自放弃相应的优先权（如有）；本次认购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权机构（如有）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及新三板监管规则审核同意或注册同意或核准（如需）。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但贺辉、马进、向勇以及曾政本次所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应连带于该事由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认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及利息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应付予认购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支付至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 风险揭示条款

（1）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揭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

（2）乙方确认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三泰新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王颢
项目负责人	李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昺婧
联系电话	021-38582091
传真	0755-2877792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全志文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刘灵珊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聚良



向 勇



贺 辉



李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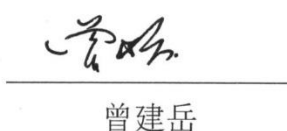


马 进

全体监事：



胡 勇



曾建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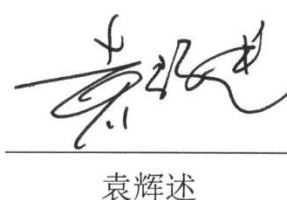


肖国良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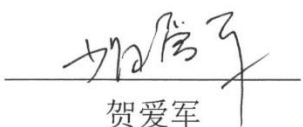
曾 政



袁辉述



毛劲松



贺爱军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3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颢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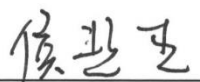
李 繁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侯慧杰



全志文

负责人：



王丽



2022年9月2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43 号、天健审〔2021〕2-2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刘灵珊
刘利亚 刘灵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